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上海红阳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爱博六村绿道改造项目进度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爱博六村绿道改造项目进度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红阳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4975.3644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73.88902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：上海红阳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